**附件1**

**不动产登记申请书(取水权)(试行)**

单位：万m³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申请登记事由 | □取水权 |
| 口首次登记口转移登记□变更登记□注销登记口更正登记口异议登记口预告登记口查封登记口其他 |
| 申请人情况 | **登记申请人** |
| 权利人姓名(名称) |  |
| 身份证件种类 |  | 证件号 |  |
| 通讯地址 |  | 邮编 |  |
|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代理人姓名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代理机构名称 |  |
| **登记申请人** |
| 义务人姓名(名称) |  |
| 身份证件种类 |  | 证件号 |  |
| 通讯地址 |  | 邮编 |  |
|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代理人姓名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代理机构名称 |  |
| 不动产情况 | 取水地址 |  | 权利性质 |  |
| 不动产单元号 |  | 水源类型 |  |
| 取水量 | 万m³/年 | 水源名称 |  |
| 权属来源文件 |  | 取水类型 |  |
| 有效期限 | 年月日至年月日 | 取水用途 |  |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抵押情况 | 被担保债权数额(最高债权额) |  | 债务履行期限(债权确定期间) |  |
| 抵押方式 |  | 担保范围 |  |
| 登记原因 |  |
| 申请证书版式 | □单一版口集成版 | 申请分别持证 | □是口否 |
| 备注 |  |
| **询问记录**1、申请登记事项是否为申请人的真实意思表示?回答：口是□否2、申请登记的不动产是共同共有、按份共有还是单独所有?回答：□单独所有口共同共有口按份共有(填写按份共有人及份额)3、申请人是否已知悉异议不当应承担的责任?(申请异议登记时填写)回答：口是□否4、申请本次转移登记，其他按份共有人是否同意?(受让人为其他按份共有人以外的第三人时填写)回答：□是□否5、是否小微企业(含个体工商户)?回答：□是口否6、申请人双方是否约定抵押权存续期间禁止或限制不动产转让?回答：□是口否7、是否还有其他需要说明的有关事项：本申请人对填写的上述内容及提交的申请材料的真实性、合法性负责，并对以上询问事项均回答真实、无误。如有不实，申请人愿承担法律责任。申请人(签章):申请人(签章):代理人(签章):代理人(签章):年月日年月日 |

不动产登记申请书(取水权)填写说明

**1.申请人：**申请取水权登记的单位或个人名称，包括法人、公民和其他组织(非法人组织)。单位名称应与注册登记信息一

致，个人(公民)名称应与身份证信息一致。

**2.身份证件种类：**申请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时，填写组织机构代码证、营业执照等；申请人为个人(公民)时，填写身份

证、军官证等。

**3.证件号：**申请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时，填写其统一社会

信用代码；申请人为个人(公民)时，填写其身份证号码。

**4.法定代表人：**申请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时，填写法定代

表人；申请人为个人(公民)时，不填。

**5.邮编：**住所(住址)所在行政区域的邮政编码。

**6.取水地址：**填写取水工程(设施)取水口所在行政区(写

至村/社区)。

**7.不动产单元号：**按参照取水权编码规则填写。

**8.权利性质：**权利取得方式，如特许取得

**9.水源类型：**分为地表水、地下水和其他。取用地下水的如为矿泉水或地热水，需在括号中备注；“其他”的，应写明具体

水源类型。

**10.取水量：**申请的单个水源的取水量，单位为万m³/年。

**11.水源名称：**水源类型为“地表水”时，填写取水口所在的

江河、湖泊或水库的名称；水源类型为“地下水”时，填写取水的

含水层组；水源类型为“其他”,填写具体的取水来源。

**12.权属来源文号：**包括取水许可证号、原不动产权属证书

号。

**13.取水类型：**分别为水资源配置、河道内生产、基础设施

或公用事业、自备水源和其他。

**14.有效期限：**根据实际情况填写。

**15.取水用途：**指取水的使用范围、方面。主要包括制水供水、原水供水、河道内生产用水(水力发电、航运、河道内养殖、河道内其他)、生活用水、工业用水〔一般工业用水、火(核)电用水和其他电力生产用水〕、农业用水、林业用水、畜牧业用水、渔业用水、建筑业用水、服务业用水、生态用水、其他用水(水源热泵、施工降水、其他)。按实际取水用途填写，该取水

同时具有多种用途时，用“”分开填写。

**附件2**

**取水权调查表(试行)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宗地代码 |  |
| 不动产单元号 |  |
| 取水权权利人 |  | 证件种类 |  |
| 证件号 |  |
|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代理人姓名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权利人类型 | 口个人/口企业/□事业单位/□国家机关/□其它 |
| 权属来源文件 |  | 权利性质 |  |
| 取水地址 |  |
| 水源类型 | □地表/□地下/□其他 | 水源名称 |  |
| 取水量 | 万m³/年 | 取水类型 | □水资源配置/□河道内生产/□基础设施或公用事业/□自备水源/□其他 |
| 取水用途 | □生活用水/□工业用水/□农业用水/□服务业用水/□建筑业用水/□制水供水/□河道内生产/□林业用水/□畜牧业用水/□生态用水/□其他用水 |
| 有效期限 | 年月日至年月日 |
| 共有情况 |  |
| 调查记事 | 调查员日期，年月日 |
| 审核意见 | 审核人日期：年月日 |
| 备注 |  |

**取水口位置示意图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权利人 |  |
| 不动产单元号 |  |
|  |

制图日期：××××年××月××日制图单位：××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取水权调查表填写说明

**1.不动产单元号：**按照《取水权不动产单元设定与代码编

制规则(试行)》填写。

**2.取水权权利人：**申请取水权登记的单位或个人名称，包括法人、公民和其他组织(非法人组织)。单位名称应与注册登

记信息一致，个人(公民)名称应与身份证信息一致。

**3.证件种类：**申请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时，填写组织机构代码证、营业执照等；申请人为个人(公民)时，填写身份证、

军官证等。

**4.证件号：**申请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时，填写其统一社会

信用代码；申请人为个人(公民)时，填写其身份证号码。

**5.法定代表人：**申请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时，填写法定代

表人；申请人为个人(公民)时，不填。

**6.取水地址：**填写取水工程(设施)取水口所在行政区(写

至村/社区)。

**7.权利性质：**权利取得方式，如特许取得。

**8.权属来源文件：**包括取水许可证号、原不动产权属证书

号。

**9.水源类型：**分为地表水、地下水和其他。取用地下水的，如为矿泉水或地热水，需在括号中备注；“其他”的，应写明具体

水源类型。

**10.取水量：**申请的单个水源的取水量，单位为万m³/年。

**11.水源名称：**水源类型为“地表水”时，填写取水口所在的江河、湖泊或水库的名称；水源类型为“地下水”时，填写取水的

含水层组；水源类型为“其他”,填写具体的取水来源。

**12.取水类型：**分别为水资源配置、河道内生产、基础设施

或公用事业、自备水源和其他。

**13.有效期限：**根据实际情况填写。

**14.取水用途：**指取水的使用范围、方面。主要包括制水供水、原水供水、河道内生产用水(水力发电、航运、河道内养殖、河道内其他)、生活用水、工业用水〔一般工业用水、火(核)电用水和其他电力生产用水〕、农业用水、林业用水、畜牧业用水、渔业用水、建筑业用水、服务业用水、生态用水、其他用水(水源热泵、施工降水、其他)。按实际取水用途填写，该取水

同时具有多种用途时，用“”分开填写。

**15.调查记事：**主要内容为表述取水口位置信息

**16.审核意见：**调查结果是否合格，不合格的提出意见。